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补充评估 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公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或“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070139号，以下简称“《原资产评估报告》”），鉴于《原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至今已超过有效期限。为验证长泰公司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东洲评估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长泰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一、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本次补充评估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长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结果如下：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3,163,884.24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441,790,325.34元，评估值542,932,271.73元，增值额101,141,946.39元，增值率22.89%；总负债账面值333,150,987.71元，评估值319,768,387.49元，减值额13,382,600.22元，减值率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61

4.02%；净资产账面值108,639,337.63元，评估值223,163,884.24元，增值额114,524,546.61元，增值率105.42%。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7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8,836.07万元，增值率81.33%。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二、本次评估结果与上次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0日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23,163,884.24	105.42%	223,245,898.33	105.44%
收益法	197,000,000.00	81.33%	211,000,000.00	104.26%

综上，长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一评估机构东洲评估进行评估，两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从评估结果来看，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主要来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科目的变化。长泰公司未出现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长泰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和盈利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考虑到增资协议对期间损益的安排，继续按照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原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继续执行的效力，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增资控股的长泰公司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的对价公允，继续按照以2015年10月31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6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7日